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

## 研究生研究室使用要點

97.09.15 本所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3.06.12 本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研究室僅供本所研究生使用，由所辦公室進行分配。
2. 本所研究室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第一週開放登記，研究生應先至所辦公室登記，以參與分配。
3. 每學年度之研究室使用者應於使用前簽署切結書，同意下列事項：
  - (1). 畢業生應於拿到畢業證書後一週內將私人物品搬離，逾期未搬離之物品視為拋棄；其餘研究生於次一學年度開學後一週內，將私人物品搬離，逾期未搬離之物品視為拋棄；
  - (2). 畢業生應於拿到畢業證書後一週內將研究室鑰匙繳回所辦公室，不得保留任何備份；其餘研究生於次一學年度開學後一週內，將研究室鑰匙繳回所辦公室，不得保留任何備份；
  - (3). 現堆置於研究室之非現使用者之物品，由本所堆放至適當地點，經公告後無人領取者視為拋棄。
4. 使用研究室應注意：
  - (1). 注意節約能源，隨手關閉冷氣、電燈；
  - (2). 研究室內外應保持整潔，確保公共衛生；
  - (3). 愛護研究室內公物，不得擅自棄置、毀損或塗污；
  - (4). 所辦會不定期進行使用設備之盤點，並清查各項之使用情況與使用者；
  - (5). 善用研究室，勿長期間置或僅用以堆放物品；
  - (6). 每位使用本研究室之研究生皆須接受安排擔任值日生。值日生班表由研究生自行排定，並於排定座位後一週內交於所辦。值日生須負責整間研究室之清潔（含掃地、拖地與垃圾清理等）。如有違反前項規定之情事發生，經所辦查證屬實，不得再使用研究室，並應立即搬離，由備位者依次遞補。
5.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